

# “信用住”挂账消费后人间蒸发

## 一男子因诈骗罪获刑1年4个月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信用住”是飞猪旅行推出的一种全新服务模式，消费者可享受酒店入住免押金、离店支付宝自动结账的服务。然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也打起了该模式的歪脑筋。施某通过他人支付宝“信用住”预订酒店后，短短3天内，以挂账消费方式，诈骗上海多家酒店名酒等物品共计2.9万余元。近日，黄浦区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施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去年5月，施某在某QQ群中得知，可以市场价6-7折的价格，通过“信用住”方式预订高星级酒店。曾多次使用“信用住”服务的施某深知其中的门道，便在群里找卖家委托预订。

据施某交代，这些卖家之所以愿意以6-7折价格代订酒店，很大原因是希望以此套取现金，而这些卖家可能并不知道，代订“信用住”后可能还将承担房间内的其他透支消费。

预订妥当后，5月27日晚上9时多，施某来到普陀区的一家五星级酒店，由于事先通过信用住方式预订房间，施某在出示身份证后便顺利入住，酒店未要求其支付押金。入住后，施某开始大肆消费，不仅享受酒店送餐服务，还在餐厅挂账消费1瓶售价4000余元的飞天茅台。由于“信用住”模式有5000元的消费透支额度，施某并不需要为这些消费买单，其退房后，酒店将直接从预订人的支付宝账户内扣除全部费用。

在此后的3天里，施某先后入住普陀、静安、黄浦、虹口、徐汇等区的多家星级酒店，以相同方式骗得大量五粮液、茅台、水井坊、剑南春等名酒后逃逸。最终，当施某再次如法炮制到一家五星级酒店办理入住手续，并到大堂酒吧吧挂账消费时，酒店接到集团通报称该客户消费有诈，工作人员遂报警。警方随后将其抓获。到案后，警方从施某处缴获水井坊白酒一瓶，而其余诈骗所得名酒已被其低价转卖。事后，“飞猪”垫付了相关酒店的全部损失，施某退赔了3000元。今年3月，黄浦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将施某提起公诉。

庭审中，施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等均无异议。施某的辩护人提出，施某向案外人所支

付的部分酒店房费并非其诈骗数额，应当在犯罪金额中予以扣除。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施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施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关于辩护人提出的施某支付的部分房费应在犯罪数额中予以扣除的意见，法院认为施某支付所谓房费的目的是为了实施诈骗行为，系犯罪成本，且被害单位已经垫付的费用中包含房费，因此该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鉴于施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并退赔了部分赃款，法院遂从轻作出了处罚。

# 出售公民房屋产权信息

## 征信公司被虹口检察院提起公诉

小贷公司客户要求对个人借贷抵押用的房产信息真实性进行核实，某征信公司便购买了个人房屋产权信息，将信息出售给小贷公司，这些信息均能明确识别房屋产权人、产权情况等财产状况内容，涉案的信息达到1800余条，严重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区域经济的发展。日前，该案由虹口区检察院对该公司及员工向法院提起公诉。

潘某是上海一家企业征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主要从事对企业的信用资质、财产状况等调查、核实业务。从2016年11月开始，潘某为满足一些小贷公司客户对个人借贷抵押用的房产信息真实性进行核实的额外需求，指使其公司员工蔡某、凌某等人，根据企业客户提供的房屋地址，向他人购买个人房屋产权信息，也就是俗称的“产调信息”，然后将这类信息出售给上述小贷公司等客户。案发后经核实，上述产调信息均能明确识别房屋产权人、产权情况等财产状况内容，共计1814条，该类信息的泄露可能对产权人等造成安全隐患。

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检察机关认为，该征信公司及其负责人潘某、员工蔡某、凌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公民的敏感信息并予以出售，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依照《刑法》规定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经统计，2016年至今虹口区检察院共计受理审查逮捕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20余件50余人，涉及被泄露的个人信息多达数百万条。尽管司法机关对此类案件重点打击，一定程度上遏制高发态势，但案件仍屡禁不止，并不断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新动向。

首先是案件数量及人数增长显著。2017年，该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数与2016年相比翻了一倍，而且继续呈增长态势。其次，犯罪主体主要是销售人员及行业“内鬼”。从目前移送检察机关处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来看，犯罪主体集中在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的销售人员，同时也有不少行业“内鬼”，把在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个人信息出售牟利，银行、教育、电信、快递、证券、电商等行业是个人信息泄露的高风险行业。

第三，犯罪手段从个体模式向网络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现在利用网络上的组群交换信息的方式、建立微信公众号贩卖信息的方式增多，团伙案件也大量出现，呈现出“非法获取、制作贩卖、终端使用”的犯罪链条模式，有的上下家间没有直接接触，出现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分工的地下黑色产业。

第四，涉案信息从普通型向高度敏感型发展，从原先的由姓名、手机号、地址、身份证号等组成的普通信息，发展到涉及房产产权属信息、行踪轨迹信息、航班、出入境信息等高度敏感信息。这些信息极易与电信网络诈骗或其他犯罪关联，甚至与绑架、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相结合。

第五，涉案信息数量巨大，犯罪成本低廉。单个案件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从几千条到几十万条不等，数量最多的一个案件涉案信息达到20多万条。而20多万条信息只需要几百元就可购买，而且这个罪名判刑是比较轻，导致不少不法分子愿意以身试法。

记者了解到，虹口检察机关在办理这类案件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同时重视宽严相济，坚持惩戒与教育并重。同时，该院还建立多层次防控体系，与公安机关加强适时介入、引导取证、对口衔接等工作机制，深挖源头线索，形成刑事犯罪打击合力。

本报记者 袁玮

交通法援帮依忙

近年来，机动车代驾已成为一种新型商业模式。但找代驾司机开车回家途中发生事故，造成他人受伤，伤者该向谁索赔？是代驾司机？车主？还是代驾平台？

去年8月6日夜，在上海浦东新区某酒店聚餐的王某通过某代驾公司找到代驾司机李某。李某随即赶至该酒店，驾驶王某名下的小轿车离开饭店前往王某居住在长宁区的住处。半小时后，李某驾驶该车行驶至仙霞路一个十字路口时，因未让直行车辆先行，不慎将驾驶电瓶车行驶至此的汤某撞伤。经长宁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汤某无责。

治疗结束后，汤某联系李某协商赔偿。李某称，自己事发时帮王某代驾，事故赔偿应由王某承担。王某却说，车不是他开的，谁开车撞人就找谁赔偿。代驾公司的客服人员说，他们只是在平台上发布代驾信息，李某是王某从平台上聘请的代驾，出了事故应该由王某、李某共同赔偿。就这样，三方互相踢起了皮球，汤某无奈之下，向“新民交通法援”平台求助，并在法律援助师的帮助下，将李某、王某及代驾公司、保险公司一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不足部分，在明确侵权责任的成立及范围基础上，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再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该起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汤某无责任。故对汤某的合理经济损失，确认由被告保险公司依次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范围内进行赔偿；超出保险范围部分，在确定赔偿责任主体后，由责任人予以赔偿。该案中，李某与代驾公司属雇佣关系，案发时李某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属职务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对汤某损失超出保险理赔范围部分，应有代驾公司基于职务关系代替李某承担。王某看似与李某间有一定利益关系，但该利益属代驾服务付费，王某对该事故发生无过错，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

**朋友圈发布造谣言论 一男子被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秦纲 记者 江跃中）近日，一男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造谣言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青浦警方接到报案后，迅速抓获违法人员王某，并将其依法行政拘留。

6月1日下午1时许，国家会展中心“水处理”展主办方来到青浦公安分局国展派出所报案称：5月31日下午5时开始，其发现有人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关于其公司在国展举办的水处理展死人了”的造谣言论。民警迅速开展调查，在核展现场并没有死亡事故后，遂于当天下午4时15分许，将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人员王某传唤至派出所。

经审查，5月31日下午3时54分许，违法人员王某收到他人发送的私信：“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水处理站展位砸死人了”“在8.2号馆，是展台的灯掉下来，都怪展馆搭建时间太短”，并有一段一红衣女子躺在展台地上的短视频。王某在未查证内容真伪的情况下，于当日下午5时30分，将该视频转发至个人微信朋友圈，并配文“今天国家馆水展又死人了，主办为挣钱不要命了。”至被抓获时，王某虽已将该朋友圈删除，但已有30余人点赞、留言该条朋友圈内容，且该条朋友圈已被人转发。其行为对国家会展中心正常运营秩序造成极大影响。到案后，王某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最终，违法人员王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 为买iPhoneX 网友见面酒中下药

**本报讯**（通讯员 冯曦慧 记者 袁玮）男子在酒店约见女朋友，一觉醒来人没了，手机卡没了，钱也没了。原来，女网友为买iPhoneX，在酒中下药，趁男子昏睡之际用他的手机下单付款后逃之夭夭。近日，经长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女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

去年12月，小伙王卓（化名）通过某交友软件认识了一位叫小睿的女生。小睿自称上海人，23岁，是在读研究生。12月29日，他们第一次约在线下见面，小睿给王卓留下不错的印象。今年1月21日，王卓由于工作原因入住长宁区某酒店，当晚把小睿约到酒店房间喝酒聊天。中途王卓去了趟洗手间，回来没多久他便头昏昏睡过去。王卓这一睡就睡到第二天下午，醒后全身无力，小睿也不知所踪。这时，他发现自己的手机SIM卡被人拔

掉，银行卡消费了9685元。王卓怀疑小睿，想问个究竟，却发现小睿已将他拉黑。

王卓报警，在民警陪同下到医院检查身体。经检验，案发现场提取的酒杯及王卓的尿液均检出安眠药成分。警方调查银行卡交易明细后发现，支出的9685元产生于一笔购买iPhoneX的在线订单。1月23日，民警在订单收货地址处将自称小睿的孟某抓获。孟某的真实年龄是29岁，在上海没有稳定工作。警方在其住处查获了王卓的手机SIM卡、iPhoneX一部及含有安眠药成分的白色粉末一瓶。据孟某供述，她趁王卓去洗手间时，将事先备好的药粉倒入王卓酒杯中。王卓喝下后逐渐神志不清，孟某便谎称要借用手机叫网约车回家，套出了王卓的手机解锁密码和微信支付密码。她用王卓的手机购买iPhoneX，取走手机SIM卡，然后逃离酒店。

# 第四届知识产权金融与司法研讨班在沪举办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日前，2018（第四届）知识产权金融与司法暨知识产权运用研讨班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研讨班由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复旦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研讨班邀请了来自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高级人民

法院及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大学、同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企业的嘉宾出席。

本次研讨班共设立三个议题，分别为“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专题”、“知识产权金融及相关问题”，与会嘉宾与数百位慕名而来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一同围绕上述议题，展开了热烈的交流与探讨。